

H/Z-2025021

诸暨市浣东街道2025年度设计（市政、房建、水利）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二（房屋建筑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诸暨市人民政府浣东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单位）：同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8日

签订地点：诸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江智拓2025-01-23号）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中标金额

中标折扣为：百分之陆拾点零零（小写：60.00%）

最高结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设计费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最高结算金额满止（以先到为准）。

三、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取费基数为施工中标价）。

本项目最终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中标折扣（60.00%）。

四、基本要求

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报批审查配合、按审查和甲方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深化整合和优化设计；按文件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图纸；设计补图和工程施工阶段的变更联系单；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等。

五、主要技术标准

工程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主管部门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乙方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应使用下述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其他现行的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及标准。

六、主要服务内容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应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3. 乙方服务质量差，设计内容出错导致承包人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分包给他人。
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承接设计任务期间应在30分钟内对甲方相关要求作出响应，3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地点，若累计3次（含）以上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验收

严格遵循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八、项目成果

具体成果及数量按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最高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乙方方向甲方偿付最高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十、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无违约情况下15天内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预算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由乙方出具费用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审核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余款=按实际结算的费用总额减去全部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

甲方按上述付款方式向乙方累计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最高结算金额;支付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因未按要求提供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而引起的延迟付款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以上各阶段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因财政部门资金申报、审查、拨付造成的支付时间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产品(服务)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甲方招标办审核备案。

十三、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其它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公司、招标办备案一份。

采购单位	服务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同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丰盛九玺天城11幢10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71-88387331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账号: 1202026119910033595

中标通知书

致：同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浣东街道 2025 年度设计（市政、房建、水利）服务采购项目（编号：浙江智拓 2025-01-23），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 14:30 在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市艮塔东路 176 号）三楼评标室开标，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评审和公示，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标项二（房屋建筑设计服务）的中标单位，中标折扣为：大写百分之陆拾点零零（小写：60.00%）。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上门与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期限内正确履约。

政府采购申报表编号：临[2025]343 号

代理机构：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露菲 19941068622

采购单位：诸暨市人民政府浣东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徐建峰 0575-89096391

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注：本通知书由中标单位到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发放。